

守护“跨年夜”平安路

拉萨交警夜查酒驾“不停歇”



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各类交通事故,努力营造良好的冬季道路交通环境,2024年12月31日晚,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严密布控,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夜查酒驾统一行动,持续保持对酒驾、无证驾驶、涉牌涉证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全力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文/图 记者 娄梦琳

2024年最后一天,为了迎接新年的到来,不少市民约上亲朋好友共同度过美好的“跨年夜”。当晚10时许,记者来到拉萨市德吉南路,此时路上车来车往,很多刚在外面和家人朋友聚餐结束的市民,驾车行驶在回家的途中。车流中,一抹抹“荧光绿”犹如灯塔,和闪烁的警灯交相呼应,成为独特的夜景线。

“谢谢您的配合,提前祝您元旦快乐。”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民警们身穿反光背心、佩戴肩灯、手持酒精测试仪,在寒风中有条不紊指挥车辆有序接受检查。市民平

先生在接受酒精测试仪检查后,对民警们说了声“谢谢”。他告诉记者:“在2024年最后一天,交警这么晚还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保护市民的出行安全,我心里非常感动,也非常钦佩他们。作为一名交通参与者,今后一定自觉摒弃交通陋习,遵守交通法规,争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践行者和维护者。”

记者了解到,岁末年初,庆祝活动密集,市民群众走亲访友、聚会聚餐等出行需求增多,酒驾醉驾风险上升。为此,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大队结合辖区冬季道路实际,紧盯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在辖区交

通事故高发、易发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超员超载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与此同时,民警还将宣传教育工作贯穿到行动中,积极向驾乘人员宣传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广大驾乘人员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增强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此次夜查酒驾行动,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共设4个检查点,查获涉嫌饮酒驾驶2起。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

队政工监察科三级警长张真琪表示,此次行动,有效震慑了酒后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下一步,拉萨交警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酒醉驾、涉牌涉证等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继续精准发力推进岁末年初夜查整治行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在此,我们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驾车出行一定要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警示,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张真琪说。

宣传与纠正违法行为并重

拉萨交警积极开展超标电动车退市宣传整治工作



“超标电动车速度快、稳定性差,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超标电动车的驾驶人及乘客更容易受伤。”1月1日一大早,记者来到拉萨市林廓东路、北京中路等多个交通路口,此时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北大队的民警正在路面上,对过往的电动车进行严格检查,一旦发现超标电动车上路,立即依法进行处理。“我之前就了解到,今年1月1日起,超标电动车禁止上路行驶,所以早早就把家里的超标电动车妥善处理了。”拉萨市民孔先生告诉记者,“超标电动车的安全性不高,对自身和他人的安全都存在极大的威胁,所以还是骑乘合标电动车更安心。”

检查过程中,民警还在部分重要交通路口和人员密集区域设立交通安全宣传点位,

搭建展板,向过往的市民和电动车驾驶者告知超标电动车禁止上路的原因,讲解超标电动车退市处理相关流程,让广大市民群众更直观地了解骑乘超标电动车出现交通事故的严重后果,强调遵守交通法规和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的重要性。拉萨市民曲女士告诉记者:“听了交警宣讲的交通安全知识,我觉得很有意义,以后我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出行安全。”

记者了解到,按照《西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规定,2021年1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拉萨市申领“白底红字”临时过渡号牌和行驶证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及各类未登记注册的超标电动车,包括不符合《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

件》(GB/T24158-2018)国家标准,未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国家标准的,2025年1月1日起均禁止在拉萨市道路行驶。

为做好该项工作,拉萨交警“线上+线下”双向发力开展宣传。线下,各交警大队深入辖区电动车密集路段,重点查处电动车涉嫌非法改装、骑行人员不佩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按照“处罚+教育”原则开展现场宣传教育;线上,拉萨交警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发布交通宣传视频、拉萨市关于超标电动车淘汰退市的公告、超标电动车危害知识等内容,确保市民群众“知政策、清流程”,提高对相关规定知晓率和遵守率。

此次行动,拉萨交警共依法处理超标电动车违法上路行为26起。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监督大队民警赵泽慧表示,前期,拉萨交警通过线上的各类媒体平台以及线下的各宣传点已经开展了针对性宣传。下一步,拉萨交警将坚持力度不减、措施不减、宣传不减,持续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为广大群众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出行环境。

“在此,我们提醒广大市民朋友,不要再驾驶超标电动车上道路行驶,巡查过程中一旦发现超标电动车上路,拉萨市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西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赵泽慧说。